

第一章 政策制度 1-9

第一節 緒論 1

我國師範教育制度，傳統上偏向封閉的方式處理師範生的培訓、任用與進修，非師範生往往不易取得修習教育學分的機會，也因此難以獲得教職。多年以來外界對於如此的運作方式屢有批評，甚而企圖打破目前這種一元化的師範教育制度。有鑑於社會大眾對師範教育的質疑，教育部擬定了「發展與改進師範教育五年計畫(綱要)」，並奉行政院八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台八十一教字第○五五五號函核定，此計畫規劃了我國未來師範教育制度的改革方向，在政策上已接納師資培育多元化的理念。基於此，目前我國師範教育政策制度上有幾項值得檢討並改進之處，現分述如下。

第二節 法令規章方面 1-3

現行我國師範教育方面的法規如：「師範教育法」、「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師範校院學生實習及服務辦法」，以及學生公費、修課科目時數的各項規定，都是從師資培育一元化的角度來訂定條文內容。因此未來師資培育多元化之後，各相關法規條文勢必面臨修訂的命運，並且因應多元化的需要也將增訂許多原先沒有的法規。不久前教育部將「師範教育法(草案)」及「教師法(草案)」送至立法院審議，其中「教師法」仍在立法院教育委員會進行一讀修訂中，而「師範教育法」則經更名為「師資培育法」，並已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十八日順利完成三讀法定程序。

「師資培育法」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條文計有二十條，全文如下：

師資培育法三讀通過條文

- 第一條 師資培育，以培養健全師資及其他教育專業人員，並研究教育學術為宗旨。
- 第二條 本法稱師資者，指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之教師。
- 本法稱其他教育專業人員者，指從事教育行政、學校行政、心理輔導及社會教育等工作人員。
- 第三條 師資培育包括師資及其他教育專業人員之職前教育、實習及在職進修。
- 第四條 師資及其他教育專業人員之培育，由師範校院、設有教育院、系、所或教育學程之大學校院實施之。
- 前項各校院之教育學分及課程，應針對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師資類科之需要，分別訂定。
- 第一項所稱教育學程係指大學院校所規劃經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

大學校院教育學程應置專任教師，其師資及設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第五條 師範校院學生之入學資格與修業年限依大學法之規定。

第六條 師範校院及設有教育院、系、所之大學校院得視實際需要招收大學校院畢業生修業一年，完成教育部規定之教育學分，成績及格者，由學校發給學分證明書。

第七條 具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一、師範校院大學部畢業者。

二、大學校院教育院、系、所畢業且修畢規定教育學分者。

三、大學校院畢業修滿教育學程者。

四、大學校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修滿教育部規定之教育學分者。

前項人員經教師資格初檢合格者，取得實習教師資格。

第八條 依前條規定取得實習教師資格者，應經教育實習一年，成績及格，並經教師資格複檢合格者，取得合格教師資格。教師實習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九條 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條 師資培育課程包括普通科目、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其內容與教學方式，應著重道德品格之陶冶、民主法治之涵泳、專業精神及教學知能之培養。

第十一條 師資培育以自費為主，兼採公費與助學金等方式實施。公費生以就讀師資類科不足之學系或畢業後自願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學生為原則。

師資培育自費、公費及助學金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二條 師範校院應從事師資與其他教育專業人員之培育及教育學術之研究，並應負責教育實習及教育專業在職進修。

第十三條 師資培育及進修機構得設實習輔導單位，辦理學生及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工作；其組織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四條 師範校院及設有教育院、系、所之大學校院得設附屬或實驗學校及幼稚園，以供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

第十五條 師範校院及設有教育院、系、所之大學校院得設立各科教育研究所，著重各科教育學術之研究，並提供教師在職進修。

第十六條 師範校院及設有教育院、系、所或教育學程之大學校院得設專責單位，辦理教師在職進修。

教師進修教育，除由前項各校辦理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另設機關辦理之。

教師在職進修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七條 師範校院、設有教育院、系、所或教育學程之大學校院應從事地方教育之輔導。

地方教育之輔導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八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考入師範校院肄業之師範生，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與分發，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三讀通過的師資培育法條文裡有五點值得深入探討。

一、教育學分及教育學程的規定(第四條)

目前教育學分所指的科目與學分數載明於「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裡，因應社會變遷及教師工作的要求，未來教育學分、教育學程等教育專業課程的內涵自應重新設計。教育專業課程的設計，亦將影響各師範校院課程總綱及各學系科目表。

二、初檢方式(第七條)

依教師法審議現況，在通過的第六條條文中規定「初檢採檢覈方式辦理」，所以凡是修習過教育學程及教育學分且合格者，直接取得初檢合格的資格，如此一來初檢等於沒有淘汰的效力，且對於初檢合格的人數亦無法節制。雖然這種初檢方式可徹底維持師資多元化的精神，卻無法保證初檢合格者一定具有基本的能力，加以初檢合格人數增多的情形下，為了爭取實習機會亦可能出現為達目的不擇手段之後遺症。

三、公費規定(第十一條)

公費培育師範生乃過去優良的傳統，這種做法也確實吸引了一些家境清寒的資優學生報考師範校院。目前規定公費生限制於「就讀師資類科不足之學系或畢業後自願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可能降低了某些清寒且成績好的學生就讀師範校院的動機。尤其國小師資之培育，應採公費為宜。因其全科培育之方式，其他大學不易設置學程。

四、學校組織(第十六條)

依規定設有教育專業課程之學校得設專責機構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因此師範校院進修部的法制化亦刻不容緩。目前師範校院進修部未法制化，無法享有人事及預算之編配，却擔負比日間部更多學生數之在職進修工作責任，甚為不宜。

五、地方教育輔導(第十七條)

依規定設有教育專業課程之學校應從事地方教育之輔導工作，因此各校從事何種輔導工作及原有地方教育輔導體系的調整，為擬定輔導辦法時應考慮的重點。

從「師資培育法」、「教師法」目前審議的結果來看，有兩點值得注意：

1. 因應師資培育法及教師法的訂定，將有數量相當多且內容異於以往的法規有待訂定，因此教育主管當局應未雨綢繆及早規劃。
2. 師資培育法及教師法仍存有不少的爭議之處，基於教育的專業性，可以委託學術研究機構再行深入檢討，做為他日修法的參考依據。而部份立法委員所主張師資培育多元化之動機，若因太強調大學生就業選擇機會之爭取，而忽視了教育專業成長品管理念的優先性，則對培育健全下一代國民之教育理想目標之達成，將有不利之影響，此點教育行政機關在修法時，似宜適切表達禱讓立法委員具有教育專業判斷的共識。